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海口江东新区展示中心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zfcg-fw-20241029-001
采购人：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4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口江东新区展示中心维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或竞争性磋商公告界面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fcg-fw-20241029-001

项目名称: 海口江东新区展示中心维修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100000元;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50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的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2024年任意一个月由本单位购买的社保缴纳证明），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供应商参与响应前，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hnjst.gov.cn/>）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信息，打印生成诚信档案手册。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从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或竞争性磋商公告界面获取磋商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进行注册，登陆该系统进行报名，报名步骤及所需材料详见系统要求，报名完成后下载查看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响应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登录系统完成签到，签到时请正确填写授权委托人信息，委托人电话要保持畅通，以便通知磋商时间及最终报价时间等信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4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haikou.gov.cn/>) 。

2.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

注意：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签到等需选择key签章，海南CA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

(1) CA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 (网址：<http://www.hndca.com/CA/>) “服务支持 ” 中的 “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 下载 (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

(2) CA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2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2层212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4、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CA数字证书（含手机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CA数字证书（含手机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wtbwj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为wenc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注意：因系统原因，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导入的招标文件格式为图片版本word文件（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仍为为 wtbwj 格式），如供应商/投标人需要文字word版招标文件，请联系采购人发送至邮箱。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江东大道202号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898-656863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江东大道202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65686396
2	项目名称	海口江东新区展示中心维修工程
3	项目概况	详见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4	项目地点	海口江东新区展示中心
5	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0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的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5日前
13	分包	不允许
14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5日前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9日14时30分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无需回函确认，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haikou.gov.cn/) 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 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无需回函确认,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haikou.gov.cn/) 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 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8	磋商有效期	90天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模式下, 响应文件并不需要逐页签字或盖章, 直接使用CA锁 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里对文件需要签字和盖章处签字盖章即可, 电子签章 (电子签名、盖章) 同样具有法律效率, 供应商按照交易平台指引, 离线制作电子标书并签章即可 (如果供应商只办理了公司公章的CA锁, 未办理法人章CA锁或响应文件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则需导出签字盖章, 再扫描放入标书中)。对于授权书等, 一些特殊形式的证明文件, 仍需要手动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放入标书中, 一并进行电子签章。磋商文件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20	响应文件封套上标示	本项目不适用
21	响应文件份数、装订及包装要求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 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需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要求: 上传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的响应文件 (wenc格式)1份, 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逾期上传或者错误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 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新)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如有变动另行通知）</p>
24	开标程序	<p>（1）线上开标。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供应商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参与本项目开标与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p> <p>（2）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发起解密，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在解密页面选择加密时的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否则解密不成功。也可通过[系统通知]点击进入解密页面。供应商解密未成功，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解密结束，发起结果确认，要求供应商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确认成功，等待评标。也可通过[系统通知]进入开标结果确认页面</p> <p>（5）开标结果确认倒计时结束，结束开标。</p> <p>（6）投标人开标结束后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等待二次报价。</p>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2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6	评标方法	<p>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实施两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为3名，并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p>
28	履约担保	<p>不作要求</p>
29	报价要求	<p>供应商需要根据磋商文件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p>

30	注意事项：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取消其谈判资格，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将其不良行为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	----------------------------------------------------------------------------------------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见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6. 本项目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

1.6.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后。

1.6.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6.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1.6.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后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1.6.5.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该联合体的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

1.7.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7.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1.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7.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1.7.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8.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中文注释。

1.12.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踏勘现场

1.1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3.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13.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13.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4.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2.5.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其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6)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7) 响应承诺书；
- (8) 对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
- (9)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 (10)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11) 最后报价表（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均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非实质响应而予以拒绝。

3.5.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8.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作要求）

4.1.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包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第 4.1.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编制、标记和递交，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与评审

5.1. 开标

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建议供应商提前30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

(1) 采购人进入开标大厅，显示开标倒计时，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供应商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到达开标时间后，签到查看、标书解密等功能方可进行操作。

(3)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本项目为远程电子开标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CA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过时未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建议使用win7以上版本系统、IE11版本浏览器登录系统操作，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4) [标书解密]阶段中会显示响应单位名称、解密完成时间、解密状态、解密失败原因远程解密的，采购人开启标书解密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含手机CA)自行解密。解密结束后，界面上会显示“已解密”，表示解密成功，否则为未解密成功。如批量获取不成功或解密失败且非系统原因时，过时未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 解密结束，要求供应商在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也可通过下方[系统通知]进入开标结果确认页面)，确认成功，等待评标。

(6) 开标活动完成后，点击[开标结束]按钮可进行评标活动。

5.2. 评审

5.2.1. 组建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的关系。

5.2.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磋商文件；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 编写评审报告；

(5) 告知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5.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5.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6.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5.7.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5.8.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告

6.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 2.3 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6.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6.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 6.1 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其中，技术商务部分90分；报价部分10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报价评分标准：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按 2.3.2 项 (1) 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 供应商报价（按 2.3.2 项 (1) 调整后价格）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10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不再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打分，计算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商务部分计算得分A；

(3) 按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得分B。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

4. 评审结果

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超过3名候选成交供应商，直接第一候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磋商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是分支机构，须取得其总公司授权）。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函。	
4	具有相应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函。	
6	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法法律、法规的情况。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查询日期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9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	提供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资质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1	项目经理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	
12	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承诺函	
14	结论	资格审查合格或不合格	

注：复印件和网页截图均加盖单位公章。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响应文件 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2	报价	固定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没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5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备选方案	没有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8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注：1.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3）提

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技术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满分9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审标准	得分
1	拟投入团队成员实力	10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5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2. 配备人员：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资料员（可兼职）1人、劳资专管员1人，配备齐全得5分；未配备齐全不得分。本项满分5分。 证明材料：劳资专管员提供身份证、供应商自行出具的岗位任命书及2024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其他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2024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2	业绩	15分	<p>2020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钢结构项目的维修改造（含防水）业绩，每提供一项得5分，满分15分。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加盖公章。</p>	
3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18-25分</p> <p>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8-17分</p> <p>C.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1-7分</p> <p>D. 不提供者不得分</p>	

4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10 分</p> <p>B.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7 分</p> <p>C.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1-3 分</p> <p>D. 不提供者不得分</p>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10分</p> <p>B.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7分</p> <p>C.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1-3分</p> <p>D. 不提供者不得分</p>	
6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10分</p> <p>B.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7分</p> <p>C.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1-3分</p> <p>D. 不提供者不得分</p>	
7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10分</p> <p>B.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7分</p>	

			C.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1-3分 D. 不提供者不得分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海口江东新区展示中心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甲方）：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合同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公开招标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就项目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口江东新区展示中心维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1.3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1.4 工程承包范围：屋面、地下室、幕墙防水工程；台风后防水应急抢修；建筑物幕墙破损铝板、玻璃拆除更换工程；室内吊顶、墙面维修及乳胶漆翻新工程。包工包料，具体工作量可参考但不限于海口江东新区展示中心维修工程报价清单所体现的工程量，包含为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一切工作。报价清单仅供参考，报价清单如存在清单项未描述、错漏项或工程量计量偏差的，皆视为乙方已在固定总价范围内进行考虑，甲方不再增加费用。

二、合同工期

2.1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

三、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标准：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

3.2 质量保修期：两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

4.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施工范围为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第 1.4 款所有工作内容，在此工作范围内结算价不超过合同包干价，除工程实施过程中超出合同范围需进行增加的款项或扣除未完工部分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3 工程款支付

4.3.1 预付款支付

签订合同并进场施工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预付款，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 85%，支付合同总价 40%进度款。

4.3.3 竣工结算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结算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审核并支付结算款合同总价 27%。

4.3.4 最终结清（质量保证金 3%）

在竣工结算款中预留合同总价 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为 2 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退合同总价 3%余款。

4.3.5 合同价款支付需提供正规建筑服务类增值税普通发票。承包人未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承包人不得因此中止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5.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5.3 承包人施工方案；
- 5.4 海口江东新区展示中心维修工程报价清单；
- 5.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6.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七、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7.1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7.2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7.3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7.4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7.5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材料商支付合同价款；

7.6 如遇承包人工人讨薪事件，发包人有权为了维稳等因素从承包人可得工程款中直接扣减，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在应付款中直接扣减。

八、工程质量管理

8.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

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九、竣工文件

9.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十、 质量检查

10.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0.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

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

1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1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高空作业和防水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1.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海口江东新区展示中心展陈所有设备，如因施工造成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发包方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十二、 验收和工程接收

12.1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十三 缺陷责任与保修

13.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3.2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十四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4)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5)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6)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4.2 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十五 保险

15.1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十六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订立时间

18.1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十八、订立地点

19.1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二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受今年第 11 号台风“摩羯”影响，江东新区展示中心（展馆）建筑顶部及外立面、门窗等不同程度破坏，建筑大面积漏水，为确保尽快恢复接待工作，拟对江东新区展示中心建筑外立面、漏水等进行维修，具体维修事项详见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工期：自合同签订起50日历天；

最高限价：人民币310万元整；

质量要求：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的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响应文件各级标题及对应页码。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 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3			
4			
5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3			
4			
5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第一页。

附件 1 报价函及附录

报价函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海口江东新区展示中心维修工程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愿意以“报价函附录”所填写的响应总价、服务期、质量要求及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个90日历天。

3.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完整、真实、准确。否则，我方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即便收到成交通知书，无条件承认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4. 如我方依法成交，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5. 本报价函的报价为磋商初始报价，成交价以最后报价为准。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报价函附录

磋商项目名称	海口江东新区展示中心维修工程
响应文件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_____元整
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0日历天
服务地点	海口江东新区展示中心
其他声明 （如有）	

备注：须附上供应商工程量报价清单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

日期：

注：总报价与分项报价之和不相等的，以分项报价为准；该报价为含税发票的全部费用，未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均含在报价内。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
人按照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海口
江东新区展示中心维修工程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单位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真实、正确，提供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有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样式见附件 4-1）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样式见附件 4-2）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样式见附件 4-2）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样式见附件 4-2）；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样式见附件4-2）
6.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单位声明原件（样式见附件4-3）
7. 信用查询记录（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8. 其他证明文件

所有扫描件、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4-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有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人法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

4-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资格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5.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口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3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单位声明原件
声明函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4-4 信用查询记录（查询时间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4-5 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的海口江东新区展示中心维修工程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二)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的海口江东新区展示中心维修工程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6：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7 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我方在此声明，就我公司参与本次磋商作出以下承诺：

- （1）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无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无出借或借用资质，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承诺 赔偿给采购人的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8 对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

包括对项目的理解与认知、工作思路及服务方案、工作计划与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等，根据用户需求及评审办法提供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9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类别	姓名	专业	职称	职业资格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供应商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职称或资格证书）。

供应商（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密
封
人

附件 10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姓名	年份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注：（1）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的业绩；
（2）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关键页）；
（3）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状态。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1 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

磋商项目名称	海口江东新区展示中心维修工程
响应文件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_____ 元整
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0日历天
服务地点	海口江东新区展示中心
声明	如我方最后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附录内容有差异，以最后报价为准。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最后报价表应预先加盖单位公章，在磋商结束后单独提交；该报价为含税发票的全部费用，未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均含在报价内。